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龙蟠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5,0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49,825,300.0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214,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88 号《验资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5 日、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5 日对龙蟠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5 日、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5 日对龙蟠科技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伍前辉、王拓、周大川、张锦。在现场检查过程中，通过查阅“三会”文件资料、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公告及报备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实地考察等方式，对龙蟠科技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发展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龙蟠科技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龙蟠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集、召开方式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资料文件。

核查意见：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执行，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事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发挥作用；公司制定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公司审计工作，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环境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龙蟠科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已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等，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报备材料是否完备等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公告及报备材料保存完整。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龙蟠科技《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记录、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明细账等，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

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龙蟠科技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专户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等文件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同时能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财务、高管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龙蟠科技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龙蟠科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定期及临时报告等，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管理、采购、研发等业务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龙蟠科技存在根据《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龙蟠科技能够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考察，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龙蟠科技三会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稳步推进；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无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伍前辉
伍前辉

支洁
支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 月 3 日